

「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委託(經營)管理辦法草案」修訂總說明 暨條文說明

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(以下簡稱本球場)，自營運以來，均委託員林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管理，又南彰化之棒壘球運動處於發展階段，尚未能成為一股運動風潮，幸自彰化縣立永靖國中成立棒球隊後，逐漸帶動本球場使用風氣；於歷經教育部、彰化縣政府等上級政府補助改善環境及周邊設施後，本球場之營運管理得以漸臻佳境。

為因應本球場未來發展及管理需求，本所先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，以永鄉民字第 1080009764B 號公告，修訂「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球場管理規則)」條文，增列球場收費規定，但對於本球場之專業管理及營運推廣，尚有不足之處，爰依據本球場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制訂「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委託(經營)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草案，以引進棒壘球專業管理，加強本球場之營運及棒壘球運動推展，並帶動南彰化棒壘球運動風氣。

茲將本辦法條文，逐一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暨本球場管理規則第 2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明列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為顧及本球場現有之規模、使用量，及未來之管理經濟效益，明訂本球場得採委託管理或以委託經營方式辦理，兼顧本球場之管理及未來發展需求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將本球場委託(經營)管理之方式、條件及評選方式預先公告，參與評選之資格，及受評者之所必須提供之管理計畫書或回饋條件，加以明訂，以明確規範雙方之權益，有利本球場評選優秀之經營團隊。(草案第三、四、五條)
- 四、經評選優勝者，應於二十天內與本所簽訂契約者，如逾期未簽約，將以棄權論；及委託(經營)管理之期限，至多不得超過九年，以使雙方權利明確化。(草案第六、七條)
- 六、明確規定委託管理者及委託經營者應負擔之條件，及本球場之委託(經營)管理參與空間，以鼓勵棒壘專業經營管理者，積極參與本球場之委託(經營)管理評選。(草案第八條)
- 七、明訂委託(經營)管理者，應遵守本球場管理規則及及本辦法相關規定，以使本球場管理更臻完善。(草案第九、十條)
- 八、對於採委託經營者，予以提供多元經營規定，報經本所許可後，得於適當地點設置標誌及廣告，或經營體育用品展售及簡易餐飲等措施，以使本球場經營更具多元化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九、對受委託(經營)管理者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，如有違本管理辦法之規定者，經通知逾期未改善，本所得終止契約，及契約終止後之處理期限，以達監督考核目的。(草案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條)
- 十、為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將條文明訂為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以符合法制。(草案第十五條)